

证券代码：872651

证券简称：中联慧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二）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

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9 月 3 日 9 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丹, 联系电话: 13936098180

(二) 会议费用: 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